

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运应急发〔2021〕117号

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“国庆”期间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 化工医药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部：

2021年国庆即将来临，为贯彻落实9月14日应急部、省政府中秋“国庆”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及9月30日省政府“国庆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“国庆”期间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开展一次节前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生产检查。危化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并深刻汲取太原台骀山“10·1”重大火灾事故、河北省保定“9·11”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教训，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意识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好节日期间生产工作，并在节前组织一次综合安全检查，重点对易发生生产安全

事故的重大危险源、关键装置、重点部位和外委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，坚决杜绝“三违”行为，对发现的生产安全问题及隐患，应立即整改。

二、企业严格开停车、特殊作业等动态管理。节日期间非必要不得随意进行开停车和检维修及动火作业，确需从事开停车作业和危险作业的，要进行提级管理，并制定严密的工作方案，做到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，重大事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备，实施升级管理。

三、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。领导干部在“国庆”期间要坚持带班制度，严查在岗员工劳动纪律检查，严查脱岗、睡岗、酒后上岗行为，确保职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工艺纪律。严禁超能力生产和抢工期建设。

四、加强应急准备。一是认真评估限电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影响，与供电单位等建立联动机制，细化应急预案，避免因突然限电、停电导致生产系统波动及停产。限产、停产企业设备检维修的，要做好检维修计划和方案，严格管控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。二是各企业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要保持战备状态，做好随时应对突发事故的准备。各级危化监管部门在岗和备勤人员要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。

五、组织开展节日安全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要组织检查组，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进行突查检查。每日15点前，将检查组数量、检查企业数量、发现的安全隐患数量和重大事故隐患情况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。请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相关企业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晓辉 15135932988



(此件公开发布)